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自治区人民政府、5 个设区市人民政府和 52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府公报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11460，传真：0951—5016657；电子邮箱：nxzb07@126.com）。

一、概述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办法》规定，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将其摆在打造“两优”（在西部最优、比东部更优）投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全局性、战略性位置，不断完善措施办法，推动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抓好“顶层设计”和安排部署。按照中办发〔2016〕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下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号）等政策性文件，从自治区层面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进行了统筹归并和“顶层设计”，明确了2016年及未来5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及具体措施要求，并进

行了责任分工。制定下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厅发〔2016〕11号）等重要文件，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要求。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也都逐级制定了各自的具体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

二是完善协调机制和工作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2名办公厅副主任任副组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15个部门（单位）为成员，全面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全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也都逐级调整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了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明确了职能职责，加强了人员配备。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都明确其办公室或综合处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机构，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青铜峡市等部分市、县（区）新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全区基本形成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有分管领导、有主管机构、有担责人员的良好格局。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和业务培训。按照中办、国办有关要求，自治区



党委、人民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合并为“政务公开”，从2016年起纳入了自治区机关及市、县（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单独列项和实施，赋分由以往的0.3分提高到5分，赋分占比超过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建立了

比较科学规范的分层级、分类型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台账式考核机制，严格实施对27个市、县（区）和52个区直部门的考核，做到了考核程序严谨、结果公正，有效发挥了效能考核的“指挥棒”和奖惩激励作用。制定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政务公开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9号）等文件，组织开展了4次全区性自查自评和专项督查，实地抽查了21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找差距、补短板、促整改、上水平。同时，坚持把加强教育培训列为重要议程，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在北京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举办了1期“宁夏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全区各市、县（区）和64个区直部门（单位）近100名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有效提升了参培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质



和工作能力。全区各地各部门也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培训机

构，开展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召开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会议137场次，举办培训班101次，培训6805人次。

(二) 加强载体建设，提升公开保障能力。各级行政机关把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大人力、物力、技术等投入，努力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达标升级、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支撑保障能力。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围绕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引导舆论、便民服务等重点功能，着力提升各级行政机关的办网、管网水平。结合智慧宁夏“政务云”工程项目建设，主动向“中国政府网”和发达省区政府门户网站看齐，对“中国·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实施了改版升级，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服务”功能，新增了“专题数据”频道和“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2个专题栏目，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前端实现了初步整合，建成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双公示”平台和全区财政预决算公开系统，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受众覆盖面。部分市、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网站也先后进行了改版升级，政府网站的硬件设施、技术支撑、内容保障、人员配备、运营模式、链接范围等标准都有新的提升。同时，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区政府网站的监管，按照优秀、中等、一般、待改进四个层次进行分类，定期抽查一般网站、检查待改进网站，帮助部分网站开发后台和开设新专栏。在第四次全国网站抽查中，被抽查到的宁夏政府网站合格率达到100%。2016年，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发布的《2016年中国优秀政务平台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通报》中，银川政府网、宁夏工商局网、宁夏原州区政府网等荣获“2016年度中国政务网站优秀奖”。

二是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应用。适应网络传播特点，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集群平台。2016年10月，“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账号开通上线。“宁夏政务发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发布微博信息20994条，政务微博粉丝达到87.86万多人，被人民日报社评为“2016移动政务创新十佳”。2016年，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发布的《2016年中国优秀政务平台推荐及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通报》中，“固原发布”微博、“银川市政务”微博、“@平安银川”等微平台分别荣获不同奖项。



三是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认真贯彻《关于建立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宣发〔2015〕154号），推进新闻发布规范化、常态化；重新确定报备了27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118名，进一步明确了新闻发言人的职责。推进各部门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围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社会关切点、舆情热



点，增加新闻发布频次，提高新闻发布的及时性、贴近性。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56场次；5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09场次；全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271次。

四是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自觉向国务院公报和发达省区政府公报对标看齐，精益求精做好《宁夏政府公报》编发工作。2016年共编发《宁夏政府公报》（半月刊）25期（包括1期增刊）。丰富入刊内容，探索推动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联动，及时报批选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两办”联发的侧重政府工作的重要政策文件。以自治区“十



三五规划纲要”为主题，首次编发了1期增刊。认真做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同步上网工作，继续扩大政府公报网络平台信息容量，2010年1月以来出版的185期公报电子版已全部上网，政府公报网络数据库基本形成。银川市、石嘴山市政府公报工作取得新进展。

五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

积极发挥地方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各级“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热线、商业网站等作用，最大限度地让群众了解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为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活提供服务。

（三）加强政策解读，促进政策落地。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把加强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推动政府有效施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解读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政策解读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督促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厅发〔2016〕11号），对自治区本级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解读形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也都逐级制定了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制度、规定，全区政策解读工作基本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是着力推动政策解读落到实处。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自治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要政

策性文件等，都由文件起草或承办部门及时进行解读。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还主动设置议题，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民生计划、“信用宁夏”建设、法治政府建设、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政策措施和全区经济走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积极开展解读。全区各级政府网站普遍设立了“政策解读”专栏或专题，及时发布、归集和更新解读内容，有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介和落地。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措施，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2016年，自治区主席在《求是》《人民日报》等刊物发表政策解读署名文章14篇，接受新华网等媒体专访13次。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2190篇。

三是着力提升解读效果。各级各部门积极改进解读方式，努力提升解读效果，在文件公布前，积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在文件公布时，将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在文件执行过程中，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不断增强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定向定调”的作用，扩展了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如自治区“两会”期间，自治区整合了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全媒体资源，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深度解读，实现了纸媒图文并举、广播互动直播、电视新闻录播、网络新媒体视频图文直播和实时互动交流，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加强舆情回应，提升政府公信力。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8号）精神，加强与同级党委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上报通报，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以答疑解惑、澄清事实、弘扬正能量。同时，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关切和诉求，对人民群众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行政首长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进行解决。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受理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席信箱”和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群众来信1016件，对信访人身份

信息真实有效、诉求问题明确的 618 件来信全部办结答复，受到网民的高度认可。加快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跟踪”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试点方案》（宁党厅字〔2016〕35号），各级行政机关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及“12320”等官方热线搭建舆情监测“探头”，对发现的政务舆情事件或苗头性重大舆情等，及时进行协调研判，根据舆情发送主体、特点和蔓延势头等，通过各类载体及时进行回应，有效化解负面舆情，实现了负面舆情回应的第一时间捕捉、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灭火”。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19号及宁政办发〔2016〕79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推进“五公开”，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是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截至2016年9月底，自治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部集中公示，其中：公示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权责事项共1941项，27个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事项共60903项。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6〕125号），对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变更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建立了“两个清单”动态调整和动态公开机制。同时，各地各部

门对自治区取消、下放、保留的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都在各级政府网站和地方新闻媒体进行了公开。

二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全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紧紧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建立和推行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并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媒体等依法公开了包括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全面推动阳光执法。自治区工商局等部门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建设，通过该系统公示各类企业信息 262.5 万条，访问量 6822 万人次，查询量 3665 万人次；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工商局等 20 多个部门共同签署了《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向各相关部门推送企业信用信息 35 万余条。全面落实“双告知”制度，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全区 12970 户企业、147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3.4 万户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记载为异常状态，46 户“老赖”被依法给予信用限制；强化市场监管执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003 起，案值 507.62 万元，罚没金额 905.40 万元，处理处罚信息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推进“信用宁夏”网站及“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信息共享，在该网站归集、公示了包括自治区工商、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环保、税务、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及 5 个设区市的 95 万多条信用信息，其中：



行政许可类信息 40103 条、行政处罚类信息 3728 条，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示信息 8.4 万条，政府质量奖和 A 级纳税人信息 3014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640 条，纳税黑名单信息 6 条。“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上线运行，并实现了与“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联通，实现了信用信息纵横共享，截至 2016 年底，该平台累计归集 42 个自治区直属部门、5 个设区市信用



信息 1673 万条，为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征管、工商管理等领域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奠定了基础。自治区地税局建立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和纳税人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2016 年度欠税企业 249 户次、涉及税款 12.5 亿元。自治区商务厅开展了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惩戒行动，将 3 家企业列入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异常信用记录，取消了 3 家商贸企业享受商务领域政府各种优惠政策资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成了“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系统，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录入和评价 1487 家区内建筑企业、1273 家省外进宁企业、16686 名执业类人员、29895 名职称类人员、51450 名资格类人员，收录企业诚信行为良好业绩 13859 条、不良业绩 842 条，年度访问量达到 25.38 万次；同时，在各类媒体开设专栏，对建筑市场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行及时曝光。

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务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坚持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引领，加快推进智慧宁夏“8+N”朵云——“政务云”项目建设，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公开、网上办理、网上监督，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

服务平台延伸、线上与线下融合互补，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政务“两微一端”、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纸质办事指南等载体，及时公开各级各类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努力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截至2016年底，智慧宁夏“政务云”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已部分建成，并与智慧宁夏“8+N朵云”其他系统初步实现了数据共享、业务对接，凡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业务一律由“政务云”平台面向公众受理、一网通办，杜绝二次录入。目前永宁县、盐池县2个试点县已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社区）5级网络纵向贯通，自治区、市、县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线上咨询和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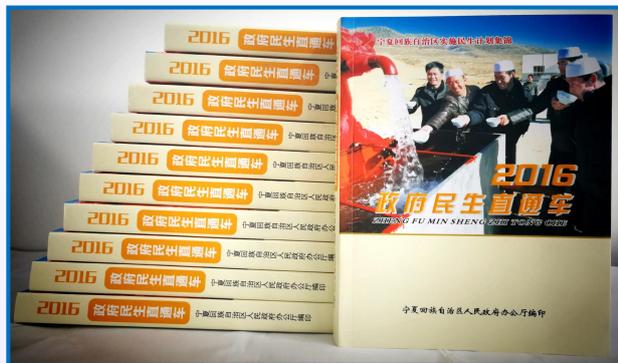
线监察。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编制了5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了全区统一的办理事项编码规则，出台了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和上下联审联办办法，在全国率先推行“王”字型审批。全区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办事公开，编制

和发布了办事指南，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坚持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和集中展示

自治区“三重一改”、民生计划、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



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同时，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及时对全区各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发展动能转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的工作动态进行系列

报道，加强对扩大有效投资、扭转工业效益下滑、促进国企改革增效、推动进出口增长等方面的正面报道和相关信息集中推送，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引导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二是推进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本部门网站开设了“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专栏，及时发布全区铁路、高等级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目录，实时公开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并通过“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将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县（区）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及时公开在线审批信息，为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审批结果、监测项目进度等提供了便利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征集和推介工作，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拟采取合作方式等内容，及时公开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实施的“银川至百色公路宁东至甜水堡段和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大桥”2个PPP项目，成功引入3家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吸纳资本57.08亿元。

三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依托智慧宁夏“8+N”朵云——“公共资源交易云”建设，2016年11月，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一网三平台”建成并上线运行，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连结，下与6

个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结，并实现了与“信用宁夏”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监管系统、各市场主体运营系统的连结，基本构建起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药品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基本全部统一纳入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场的每个交易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各个环节都在交易平台上操作，实现了“网上全公开，网下无交易”。2016年，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共发布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政府采购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公告、药品采购招标公告、产权交易公告等信息共10235条，项目违规行为通报8条、办事指南9条，点击量达到861万多人次。同时，各地各部门还通过各自网站主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交易、土地和矿业权交易、药品采购交易、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进行集中公开，方便各交易主体进行浏览、查阅。围绕社会关注的土地、矿产、测绘领域交易行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将2016年土地年度供应计划指标、土地出让转让、成交和供应结果等列为公开的重点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共发布有关土地规划计划、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招拍挂等信息1246条，探、采矿权出让及转让信息368条，测绘行政许可等信息288条，地质环境治理信息322条，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806条；重大工程信息594条。

四是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全区各级财政、地税等部门积极利用

本单位网站设立的“政策法规”“营改增”等专栏、政务“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报刊等载体，以及税企 QQ 群、办税服务大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及时发布税收优惠政策和改革动态，及时公布国家取消、暂停、免征、降标的收费、基金项目等信息，及取消、停征、名称变更、执收单位变更等信息。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定期编印《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



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等，向企业和群众免费发放，并及时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开通了“宁夏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公共服务”微信平台，及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行情与其他分类信息的精准推送服务。2016 年，全区地税系统网站公示核准类减免税 291 户，金额 14318 万多元。全区各级具体执收单位都建立了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本单位网站和收费公示牌公开收费文件依据、项目、标准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宁国资发〔2016〕5 号），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程序等。2016 年，自治区国资委牵头组织对 32 户企业国有企业进行了改革重组，新组建了 5 家投资集团公司，及时通过各类载体集中公布了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产权转让、清产核资等信息；同时，认真指导监督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加大对企业基本情况、党建工作、企业财务、改制重组、产权交易、经营业绩考核、监督检查、“三重一大”事项及相关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职工权益维护、

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和加强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认真做好区属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的运营监管，及时公开上年度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报告及报表等信息。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扶贫部门积极依托“宁夏扶贫网”等载体，及时发布、更新全区重大扶贫政策、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扶贫成效等各类重要信息，逐级公布公示销号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专项行动、贫困退出等信息。2016年，仅“宁夏扶贫网”发布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347条，点击量达到414175次。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对涉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民本民生问题，通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2016年，自治区级以上媒体累计宣传报道宁夏扶贫开发工作1100余次。自治区扶贫办还连通了专门服务农村的全国手机APP“雨露百事通”平台，使国家和自治区扶贫政策能及时准确宣传到户，扶贫资金审核信息公开透明，扶贫项目资金申报公平公正、审核进度查询方便快捷。2016年，手机APP“雨露百事通”注册总数达到69675人次，访问总量达到1926278人次。各地各部门还依托“10·17扶贫日”宣传活动，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便民手册、摆设宣传图板、公示栏等，现场进行扶贫政策的咨询和解答。

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加快低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力

度。同时，充分发挥智慧宁夏“8+N”朵云——“民政云”作用，切实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通过各类载体定期发布全区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2016年，仅“宁夏民政网”发布相关救助信息30多条。

三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信息等，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和官方热线，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2016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对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及“春潮行动”、公益性岗位计划、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三支一扶”计划及到事业单位实习、农民工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及时通过本单位网站、“宁夏人才网”“宁夏公共招聘网”、商业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进行公开和宣介，并通过组织开展送政策进校园、“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人力资源招聘会等各种活动，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and 各类招聘信息，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良好环境。



四是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报刊等平台，以县（市、区）为单位，及时公布国家和自治区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每月按时发布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信息，及时对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选购、配租等信息，棚户区改造、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的前期审批、计划下达、建设进度、质量监

管、安全检查等信息进行全程公开。认真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办法》（宁建发〔2015〕101号），建立了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11个部门联动审核模式，坚持阳光操作、阳光管理，严格准入、退出机制；对农村危窑危房改造严格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集体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救助对象认定程序，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加强公积金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缴存提取、个人贷款、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情况。利用“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平台，解答全区城市居民缴纳、支取和利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咨询28.7万次；利用“12329”短信信息平台，向服务对象推送政策信息、缴存信息135万条。认真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加强国有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制度、项目数量、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公开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增强征收补偿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

五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坚持按月在“宁夏环境保护网”发布5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实时发布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监测数据，按时发布宁夏境内河流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和黄河干流支流、主要排水沟、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信息。及时开展对各市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



查，定期公开污染源监测信息，并监督企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区环境质量分析会，依法向社会发布环境状况公

报。坚持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信息 139 条。按要求公开了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年度减排计划、减排目标责任书等信息及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2016 年共发布《宁夏环境质量月报》10 期、《宁夏环境质量季报》3 期，以及《2011—2015 年宁夏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宁夏环境状况公报》《关于五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情况的通报》《环境质量专报》《全区五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排名》《环境质量统计公报》等信息。2016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立案处罚企业 13 家、罚款 194 万元，依法向社会公开了有关环保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及违法企业相关信息，并与检察机关相关工作平台衔接，实现了信息共享。按年度公开了全区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季度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并实时更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动态。全面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成立了自治区生活饮用水专家委员会，指导各级卫生计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适时公布监测信息。2016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通过本部门网站共发布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类信息 3000 余条，日均访问量达 2600 人次。



六是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教育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1〕112 号），大力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6 年有 19 个县（市、区）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估验收，15 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评估认定，相关情况及时

通过政府网站、地方党报党刊等媒体进行了公开。为全面推进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宁夏教育厅网站开设了“全面改薄”专栏，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年度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各地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度，坚持“阳光操作”，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各级教育部门、教育机构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属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报名时间、录取时间、公布录取结果、注册学籍时间“四统一”和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录取过程、录取结果“八公开”，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积极推进高校财务信息特别是科研经费公开，目前宁夏各高校科研经费已基本实现了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科研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科研项目经费报销明细账目等全程公开。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制并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了全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健康教育机构等 9 类机构的信息公开目录，指导推动各类机构加强执法监督、疾病防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各级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制定出台了《宁夏第二类疫苗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宁卫计发〔2016〕108 号），通过网站及时发布传染病管理和免疫规划、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控等相关信息，按月专题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食药监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了食品、药品领域“两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组织开展了农村食品市场、食用农产品、食品小作坊、旅游景区和农家乐、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和定制式义齿等 20 多个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622 件，依法收回了 5 家药品批发企业 GSP 认证证书，

通过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9 条,发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信息 3 条,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51 条,发布药械质量公告 5 条、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公告 13 条。对“四品一械”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在网站公开稽查办案信息 394 条。如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被披露后,第一时间组织拉网式排查,及时发布情况,正确引导舆论,有效维护了区域市场稳定。同时,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量化评级结果公示,对全区餐饮单位的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和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等进行量化评级,并在其营业场所公示评级结果。

(四) 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公开。

一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第 74 号)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事,探索建立和实行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



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保密的外,在决策前都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

公众意见。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草案 15 件、政府规章草案 29 件,所有立法草案全部通过宁夏政府法制网、宁夏日报、宁夏法制报等全文公布,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80 多次,广泛征求意见。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机制。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 24 次,其中:邀请国有企业负责人等利益相关方列

席 10 次，邀请新闻媒体负责人和记者列席 24 次。积极探索建立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新闻网等增设了“民生实事”网上征集功能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网上调查功能，并通过民意问卷调查、满意度电话调查等方式，探索开展医疗卫生、扶贫攻坚、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也都建立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了征求意见专栏和网上调查频道，努力增强决策的透明度。

二是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各市、县（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进一步细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督查部门将《政府工作报告》、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简政放权、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办理、“工业 10 条”政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再造枸杞新优势等 20 多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列为督查重点，定期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并及时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奖惩情况等进行公开，促进了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及各级审计部门积极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在各级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了各级人民政府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等，既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又实现了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2016 年，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围绕稳增长等政策措施

落实、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算、民生、生态环境、“三农”、社会保障、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加大审计力度，共审计调查单位718个，查出违规、损失浪费资金30.7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11.5亿元，提交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879份，提出审计建议1121条，大部分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

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宁财预发〔2016〕83号、宁财库发〔2016〕783号）精神，分别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本部门网站开设了“财政数据”“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栏目，及时发布年度各级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及草案的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有关信息，增强财政资金的透明度。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门开设了“财政公开”专栏及“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管理政策”

“部门预决算”三个模块，自治区财政厅及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日报等公开了全区及区本级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汇总数等信息。自治区本级130家一级预算单位（含保密单位和视同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中，除4家保密单位外，全部按设定的公开模板公开了本部门（单位）预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内容涵盖了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公开到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



基金预算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了细化公开。自治区本级及 27 个市、县（区）全部公开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 2015 年财政决算报告及报表。除涉密单位外，自治区本级及市县（区）一级预算单位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率均达到 100%。2016 年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发布的《2016 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显示：经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财政透明度进行评估，宁夏财政透明度得分居全国第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资产负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等透明度得分均居全国第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梳理细化公开内容，严格落实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3.0 万条，比 2015 年增加 25.9%；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万条，比 2015 年增加 3.1%；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137 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6 万条，比 2015 年增加 33.1%，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460 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 328415 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89170 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39245 条。

(二)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全年发布政府信息286条，向乡镇(街道)以上机关和村(居)委会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政府法律顾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免费赠阅16.8万册。银川市、石嘴山市政府公报共发布政府信息361条。

(三)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46753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务发布”微博发布政府信息2000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8836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7917条，比2015年增加3倍多。



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3971条，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政府网”微信公众账号发布政府信息129条；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34084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9855条。



(四)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报刊、电视、新闻网站等传统方式发布政府信息165321条，其中：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传统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49284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发布政府信息16037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照依法、服务、开放、便民的原则，通过更新

信息公开指南，畅通网上受理平台，增加申请受理场所，优化办理答复程序，极大地方便了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886 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单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90 件，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6 件。从申请形式看，现场书面申请 231 件，占 26.1%；网络申请 541 件，占 61.1%；信函申请 111 件，占 12.5%；传真申请 3 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市场监管等方面。

（二）申请处理情况。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的 88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需要办结的为 886 件，其中：按时办结 859 件，其余 27 件依法延期办结。

2016 年，全区受理的 88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的为 154 件，占总数的 17.4%；同意全部公开的为 243 件，占总数的 27.4%；同意部分公开的为 13 件，占总数的 1.5%；不同意公开的为 51 件，占总数的 5.8%；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为 345 件，占总数的 38.9%；申请信息不存在的为 32 件，占总数的 3.6%；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为 32 件，占总数的 3.6%；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为 16 件，占总数的 1.8%。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接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三）收费情况。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24 件，其中：维持行政行为的 7 件，占 29.2%；纠错 11 件，占 45.8%；其他情形 6 件，占 25.0%。

全区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诉讼案件 8 件，其中：维持或

驳回 3 件，占 37.5%；纠错 1 件，占 12.5%；其他情形 4 件，占 50.0%。

全区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而提起举报 2 件。

六、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全面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代表建议，没有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建议；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提案，交付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办 2 件，全部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依法进行了公开。

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240 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 236 件，占 98.3%。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92 件，占 39%；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12 件，占 47.5%；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 32 件，占 13.5%；办理结果依法向人大代表予以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各级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不涉密的办理或答复结果。

自治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 650 件，经审查立案 548 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 533 件，占全部提案的 97.3%。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建议序号	案由
204	关于加大中药材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202	关于支持建设隆德县图书馆、文化馆的建议
199	关于支持彭阳县生态移民的建议
196	关于迁建吴忠市军队离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议
191	关于争取国家部委加快六盘山区快速铁路建设的建议
207	关于加大原州区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
213	关于建设同心县阿语翻译创业园的建议
220	关于加快发展富硒产业的建议
227	关于维修沙沟乡太阳水库灌溉渠道的建议

建议序号	案由
252	关于防范校园暴力，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提案
258	将城乡“两癌”贫困妇女纳入最低保障范围的提案
264	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提案
262	关于建立新生入校心理评估测试常态化制度的提案
265	关于开展对无证全日制办学机构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的提案
269	进一步做好农村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提案
274	关于建立正常成年孤儿安置政策的提案
275	关于推进我区老龄事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276	关于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提案

209 件，占 39.4%；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285 件，占 53.5%；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 39 件，占 7.1%。办理结果依法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各级行政机关在本级政府网站开展专栏集中公开不涉密的办理或答复结果。

七、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有 231 个，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028 人，其中：专职人员 178 人，兼职人员 850 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共 199.76 万元，市、县（区）占 38.3%，自治区本级占 161.46%。

八、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衔接配套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明显提升。但就全区整体而言，我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与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与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的规定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也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部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还不健全，专职人员少，基层力量薄弱；部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与内容保障、信息更新等还不够到位、不够规范，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办率还不高；推进公开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亟待深化等。

2017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为加快实现自治区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落实机构编制，明确职能职责，增加经费投入，理顺工作机制，逐步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夯实工作基础。

（二）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密切关注《条例》的修订情况，加强自治区层面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完善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密集报道，到分众化解读政策、回应关切、舆情引导、政民互动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体系，提高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中国·宁夏——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各级政府网站的硬件设施、技术支撑、内容保障、人员配备、运营模式等标准和水平。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开办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规范政府热线管理，提高政务公开的集约化、信息化水平。

（四）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大局，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共资源配置、“放管服”改革、国资国企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改革、化解过剩产能、扶贫脱贫、社会救助、环境保护、教育卫生、食品药品安全、防范金融风险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效果。

（五）加强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及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重要政策的宣介、解读，力求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完善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政务舆情回应成效。

（六）加强督查考核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导向性和激励作用；加大督查力度，

强化责任追究。探索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汇总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9556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59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32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8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841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753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3971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5321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5273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49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23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5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48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19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2992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693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886
1. 当面申请数	件	231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3. 网络申请数	件	541

4. 信函申请数	件	111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886
1. 按时办结数	件	859
2. 延期办结数	件	27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886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5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43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3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7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345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3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2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16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4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7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6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8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3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4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3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85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28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178
2. 兼职人员数	人	85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99.7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37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0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805